

- 人員用餐統一由單位協助於休養區用餐，餐具進行高溫消毒，以有效阻斷傳染途徑，防範群聚事件肇生。
- 二、委員接獲投訴位於成功嶺服役役男流感群聚案，經查單位自 10 月 15 日有回報陸軍軍醫處流感首例後，陸軍即指導單位執行各項防疫作為，迄 24 日累計就醫 12 員，其中 3 員送國軍臺中總醫院，餘員就近轉送民間醫院及診所就醫，經就診院所給予克流感藥物治療，均出院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未有刻意隱瞞疫情之情事。
- 三、經統計，國軍罹患流感人員以新訓教學單位 393 例（41.14%）為多，經分析其原因：多為營外感染，據此研判原因可能是役男防疫觀念不足，於流行期間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肇致感染等；另查疾管署網站流感季（7 月 1 日）迄 10 月 24 日累計 51 例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國軍年度迄今無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顯見國軍落實執行防疫衛教、轉診就醫、通報處置等措施均已達疫情管控之效果。
- 四、為維護官兵健康，杜絕營內群聚感染事件肇生，本部已策頒「新進人員健康狀況管制措施」，要求各單位落實管制新進人員入營「健康狀況調查」、「異常個案醫療協處」及「強化幹部防疫警覺」等「防疫三道防線作為」，俾利及早發掘潛在傳染源，有效阻絕新增個案。
- 五、感謝委員關切國軍流感疫情議題，使本部能與時俱進完備各項管控機制，期達促進官兵健康，確保國防戰力之目標。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確保我國供電穩定，政府應提出穩定供電因應措施及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2）

黃委員就為確保我國供電穩定，政府應提出穩定供電因應措施及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供電吃緊問題，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已從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台電公司已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維持機組正常運作，並努力確保規劃及施工中的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另本部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二）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另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 （三）為因應 106 年供電之狀況，台電公司現已著手評估使用短期緊急供電機組之可行性，期望能於 106 年夏季尖峰前完成建置，充裕國內電力供應能力；另抑低尖峰負載方面，台

電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相關招標工作，希藉由措施工具強化轉移用戶尖峰用電之誘因，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四)在中長期策略方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並將積極開發低碳燃氣機組，同時規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滿足我國用電需求並彌補老舊機組除役後之供電缺口，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

二、有關擴大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一)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政府目標為 114 年為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達總發電量 20%，除再生能源發展外，臺灣電力系統尚包括燃煤、燃氣、燃油、汽電共生，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大幅提高後，將考量整體電力系統之運轉配合，以確保全國電力系統穩定運轉。

(二)太陽光電雖屬間歇性能源無法作為基載電力，惟太陽光電隨日照強度發電，用電尖峰時段恰好也是太陽光電發電高峰，因此發展太陽光電有助於緩解尖峰負載，能降低傳統發電廠備轉容量，降低尖峰供電成本。

(三)規劃太陽光電 114 年設置目標量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其中屋頂型目標 114 年完成 3GW，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等設置。地面型目標 114 年完成 17GW，推動利用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掩埋場等進行設置，累計投資額約 1.2 兆元，帶動 10 萬人年就業機會，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實現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及促進環境永續。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村里長定位及撫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8）

黃委員就村里長定位及撫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上開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立法目的，係因村（里）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考量村（里）長之職務關係，立法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為落實上開修法保障村（里）長之意旨，本部將請地方政府鼓勵村（里）長投保足額